

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，上述各方当事人之间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合法有效，且已经履行完毕。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不得无故违约。如有违约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出具

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，已依法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对各方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各方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，如各方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效力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各方当事人内部参考，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。本所律师不对各方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二〇二四年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为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分 别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王 强

王 强

独立董事

姓名

职务

任期

王德成

独立董事

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

王德成

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

王德成

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